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奇品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采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奇品生技有限公司、李采菁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2年1月3日起展期至民國112年7月3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。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奇品生技有限公司、李采菁因公司資產中尚有財產及債務未能完全釐清，剩餘財產無法分配，期間內尚未清算完結，爰聲請本院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215、281號卷宗審查無誤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